

协议号：\_\_\_\_\_

##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

乙方（申请人）：\_\_\_\_\_；现单位：\_\_\_\_\_；

工号：\_\_\_\_\_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

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；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

为规范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项目管理，明确甲乙双方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，派遣乙方赴\_\_\_\_\_国家（地区）  
\_\_\_\_\_学校（研究机构）访学进修。访学进修时间为\_\_\_\_个月，  
派出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回校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2、乙方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期间，甲方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，  
为乙方正常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等（除交通补贴外）。

3、甲方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为乙方提供出国（境）访学  
进修经费资助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乙方在离境前，可先到学校财务  
处履行借款手续，离境前首次借款原则上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50%。

访学进修结束回校后，凭国际国内旅费、访学进修学费、资料费、国（境）外住宿费、签证办理费等相关费用票据办理冲账、结算。除约定的资助经费外，甲方不再为乙方承担出国访学进修期间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变更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计划，包括不得变更出国（境）访学时间和目的地等。

5、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借款手续后，如乙方因故不能执行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计划，乙方应将已领取的资助经费全额返还给甲方。

6、乙方如因故提前结束访学进修，须按比例向学校退回已支付资助经费。

7、乙方应认真履行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计划，努力完成进修任务，做到学有所成。访学进修期间，乙方应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，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，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8、乙方应于访学进修期满后按时回校报到，并提交本人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确因进修学习任务未完成需要延长进修期限的，须至少提前二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签订延期协议。延长期内，学校不追加资助经费，但工资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。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\_\_个月，延期只能申请一次。

9、乙方访学进修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内，须向学校提交一份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总结报告，二个月内在所在二级学院做一次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成果分享或学术讲座。

10、乙方如在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期间辞职、自动离职或访学进修期满后不按时回校报到，或被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视为违约，须全额返还出国期间甲方为其发放的工资、福利及已支付的留学资助经费。

11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规定，在访学进修结束回国后在甲方履行不少于\_\_\_\_年的服务期（即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）。乙方在服务期内辞职、自动离职或被学校依据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视为违约，须返还未完成服务期限所应均摊的相关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及留学资助经费等）。

1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签约双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13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甲方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乙方所在二级单位各保留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章)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